

# 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軍機檔簡介

傅宗懋

我國五千餘年歷史中，為少數民族造成統一之局面者唯元與清。前者自滅及衰歷八十九歲，後者由興而亡維二百六十八年。是清之統治時期已達元之三倍。余久思就其政制有所探討，用覘其與統治權歷久之關聯。昔曾就清代總督巡撫制度書碩士論文，茲復擬對其中央政府核心——軍機處之組權職權加以研析。唯清代史料，備極繁賾，官書所載，復難盡信。客歲幸業師岫廬先生賜介並經學校派遣資助，得緣前往北溝故宮博物院研閱清代軍機檔。耗時八閱月，覽盡其現存之三十二箱檔案。其間論生活則日以腐乳代肴，粗茶為湯；無分風雨，往返奔波於霖峯北溝之間。言披閱則室不通風，奇悶奇熱，蟲屎灰沙，隨翻隨揚，可謂極為艱苦。然猶興趣盎然樂在其中者，一以由覽前代史實，趣味橫生；再以獲取原始資料，捨此莫由。雖俱素積之言，難以盡信，然較之官書則強勝多多矣。況沙里淘金，貫串成珠正吾人之所當為乎！今不揣庸陋，就摘記及記憶之所及為文，用以簡介軍機檔之一般內容。

## 一、軍機處檔案之保管

遜清政府檔案見稱於今日者，有內閣檔案、宮中檔案、軍機處檔案、內務府檔案等諸名目。就中除內閣檔案，據勞貞一師示現藏於中央研究院外，餘原皆由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保管。民國三十八年，故宮博物院自京遷臺，將原設之秘書、總務二處及古物、圖書、文獻三館俱皆裁撤，設立故博組，與由原中央博物院改組成立之中博組同隸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由之，前此故宮博物院分館保存之各項文物，統歸於改組後之故博組掌理。

## 二、軍機檔之重要

清代政府體制，在中央除設內閣大學士外，更自雍正朝起，設立辦理軍機處。

「雍正十年，用兵西北，慮倖直者洩機密，始設軍機房。後改軍機處，……高宗蒞政，更名總理處，尋復如初」。〔清史稿職官志一〕

「雍正七年始設軍機處」。〔清史稿軍機大臣年表〕

「先是，雍正七年青海軍事興，始設軍機房，領以親王大臣，予銀印。……後六年，上（高宗）即位，改名總理處。乾隆三年王大臣請罷之。詔復名軍機處」。〔王昶軍機處題名記〕

軍機處究始設於何時，各書記載不一。據李玄伯師考正當在雍正四年左右。（詳請參閱李宗侗先生撰辦理軍機處略考一文，刊幼獅學報第一卷第二冊）

「內閣大學士有定額，掌鈞國政、贊詔命、厘憲典、議大體大政、裁酌可否入告」。

「軍機大臣無定員，由內閣大學士、各部尙書、侍郎內特旨召入。區其名曰大臣、曰大臣上行走，其初入者加學習二字。掌軍國大政，以贊機務。常日侍直應對獻替，巡幸亦如之」。〔清史稿職官志〕

是內閣大學士與軍機大臣之職權本有差異。前者主掌章疏稟擬，贊詔命；後者專司軍國大政，贊機務。而其後軍機大臣之職權，顯然駕乎內閣大學士之上。度其原因，除政治人物上之因素外，主要約有下列二端：

（一）基於軍機大臣之掌機務。所謂機務，初無固定範疇。何者屬於機務，何者非屬機務，難有明確劃分。因之機務之範圍，極易流於逐漸擴張，而軍機大臣與議之事項亦隨之日見加多，乃致職權漸崇。

（二）基於軍機大臣將內閣大學士贊詔命之職能，日有侵剝。由之其職權日隆。如

乾隆十二年二月初六日諭：「軍機處係機密之地，所交密議章奏本無宣洩。其應交該部密議者，嗣後俱交軍機處存記檔案，交發部議。其奏事處所奏密議事件，著交軍機處記檔轉發」。又

嘉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諭御史王寧焯奏請重軍機大臣責成以肅綸言一摺謂：「自雍正年間初設軍機處，於大學士，各部院尙書，侍郎中，選派數人在內行走，本為籌辦軍務。而各直省寄信事件以及在京各衙門遇有應降諭旨，是不能紛紛令羣工承繕，是以俱由軍機處擬寫交發，令事有統彙以昭劃一，是軍機大臣承旨書諭並非將臣工翊贊之職，盡責之此數人也」。

右引第一則，在於說明軍機大臣基於掌理機務，而職權日見增加。第二則，在於說明軍機大臣於「事有專彙以昭畫一」之前提下，日漸侵及內閣大學士贊詔命之職能，因而逐漸權崇。固然，仁宗以「軍機大臣承旨書諭並非將臣工贊翊之職盡責之此數人也」數之，然則要在「直省寄信事件以及在京各衙門遇有應降諭旨……俱由軍機處擬寫交發」之過程中，其職能日增，並侵及內閣大學士之職能，似是無疑。

管世銘於鶴半集詩集序中謂：

「國家初制，章疏票擬，主之內閣；軍國機要，主之議政處；其特頒詔旨，皆由南書房翰林院視草。自雍正初年設軍機處，領以重臣、大臣，復選庶官之敏慎者，為滿漢章京，贊其事，機要章奏皆下焉。詔旨有明發，有密寄，由大臣面奉指揮，具稿以進。自是，內閣票擬，特尋常吏事，而政本悉出機庭，兼議政視草而一之」。又

簷曝雜記云：

「軍機處本內閣之分局。國初，承前明舊制，機務出納，悉關內閣。其軍事付議政王大臣議奏。康熙中諭旨或命南書房翰林撰擬，是時南書房最為親切地。如唐翰林學士掌內制。雍正年間，用兵西北，以內閣在太和門外，僂漏洩事機，始設軍機房於隆宗門內，選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直繕寫。後名軍機處。地近宮庭，便於宣召。為軍機大臣者皆親臣、重臣，於是承旨出政，皆在於此矣」。

二氏所述，大抵皆屬實情。迨至光緒庚子（二十六年），改題為奏（按明制臣下章疏有題本、奏本之別，凡兵、刑、錢糧、地方民務所關大小公事皆用題本。由官員用印具題送通政司轉交內閣入奏。其本身私事，俱用奏本，不准用印。清初令科道及在京滿漢各官奏摺，俱徑詣宮門陳奏。迨設立軍機處，內外官員凡緊要事務概具奏摺送軍機處，至於送通政司、內閣之題本，不過例行公事），內閣益類閒曹。軍機處之權迺獨峙於其上。

是就清代政府組織觀之，內閣原固為中央政權之樞紐，全國庶政所自出。迨軍機處成立後，政令重心則逐漸轉移，內閣雖仍掌例行事件及重大典禮。而始則秘件之處理俱隸軍機，繼則內閣之檔案亦係由軍機處所傳抄。傳抄之件軍機處自身亦抄錄存檔。故軍機處設，有軍機檔。而軍機檔復不止於秘件要件矣。軍機檔之重要，於此可以概見。唯該處始設於雍正朝，順

、康之史跡則不與焉。

### 三、軍機檔之構成

軍機檔之構成，與軍機處處理公文書之方式，過程頗有關係。今先就此，作一析述。

(一)上諭：軍機處擬繕之上諭，有两大类別：

1 明發：明發者，即軍機處擬繕之諭旨。詔命而不依明發方式處理者，不稱諭旨，而名寄信。明發諭旨由內閣傳抄，寄信則由軍機處徑寄交兵部捷報處遞往。明發有三種情形：

(1) 皇帝主動特降者為諭。其式曰「內閣奉上諭」。

(2) 因臣工奏請而降者為旨，其式曰「奉旨」。

(3) 因臣工奏請而即以宣示中外者，亦為諭。其式亦曰「內閣奉上諭」。

軍機處於繕寫明發諭旨時，各載明其所奉之年月日於前。如「某年某月某日內閣奉上諭」。其初，節目寬簡，甲日撰稿許乙丙進呈。故軍機大臣於被旨後，每各歸舍繕擬。明日授所屬進呈。其後，軍機大臣一則以避專擅之名，再以旨意時傳，中使累催，乃令所屬之軍機章京具草，視定後進呈。據詹曠雜記載「乾隆初年……擬旨猶軍機大臣之事。先是雍正年間張文和公（廷玉）為之。後文和公以汪文端公（由敦）長於文學，特薦入以代其勞。金川用兵時，皆文端筆也。國書（滿文書）則有舒文襄公（赫德）大司馬班公（第），蒙古文則有理藩院納公（延泰），皆任屬草之役。迨傅文忠公（恆）領揆席，滿司員欲藉為見才營進地，文忠始稍假之。其始不過短幅片紙，後則無一非司員所撰矣。文端見滿司員如此，而漢文猶必自己出，嫌於攬持，乃亦聽司員代擬，相沿日久，遂為軍機司員之專職」。

此一由軍機章京撰擬經軍機大臣核閱而後遞進之過程，當時稱之為「述旨」。其有經皇帝硃筆改定者，則稱之「過硃」。經皇帝發下後，即交內閣傳抄，或稱發鈔。發鈔諭旨如係因臣工奏請而降者，即連同原摺發抄。經此程序處理之上諭，稱

爲明發。是卽大清會典所稱「凡諭旨明降者既述（述旨），則下於內閣」。（卷三，辦理軍機處）

2 寄信：皇帝之諭令，速諭或密諭，令軍機大臣行。不由軍機處交內閣傳鈔者，謂之寄信。外間又稱廷寄。其式有（1）軍機大臣字寄：軍機大臣行經略大將軍、欽差大臣、將軍、參贊大臣、都統、副都統、辦事大臣、領隊大臣、總督、巡撫、學政等之寄信，曰軍機大臣字寄。

（2）軍機大臣傳諭：軍機大臣行鹽政、關差、藩臬之寄信，曰軍機大臣傳諭。

寄信中尤爲緊要之件，奉旨密諭者，則書軍機大臣密寄。無論字寄或傳諭，亦俱皆載明所奉之年月日。其件於述旨後，以領班之軍機大臣出名字寄或傳諭（寄信在乾隆年間，皆領班之軍機大臣出名。三十六年二月，高宗巡幸山東，軍機大臣尹繼善、劉統勳、劉綸俱未隨扈，奉旨清字寄信由福隆安出名，漢字寄信由于敏中出名。又自咸豐十一年十月至同治四年三月，則寫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以後均寫軍機大臣字寄，無領班大臣出名。道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掌京畿道監察御史趙炳麟嘗三上奏摺請規復寄信由軍機大臣署名舊制。趙氏謂「推聖人立法之心，深鑒唐代之墨敕斜封，明室之口傳中旨，皆流弊無窮。故令承旨者署具銜名，責有攸歸，政本自能清肅」，附誌於此），經由軍機處封交兵部捷報處遞往。視事之緩急，或馬上飛遞（定限日行三百里），或四百里，或五百里或六百里加緊，皆於封函上註明。是卽大清會典所云「諭軍機大臣行者，既述（述旨），則封寄焉」。（卷三）

關於明發諭旨與寄信，王昶於軍機處題名記中有謂「巡幸、上陵、經筵、蠲賑及內臣自侍郎以上，外臣自總兵知府以上，黜陟調補及曉諭中外，謂之明發。誥誡臣工、指授方略、查核政事、責問刑罰之不當者，謂之寄信」。是爲王氏對於明發，寄信所書之實質分類標準。

（二）奏摺：凡中外臣工所上之奏摺，軍機處處理程序如次：

1 奏摺之奉有硃批「該部議奏」、「該部知道」者，俱由方略館供事抄錄一份，交內閣中書領出傳抄。其領出傳抄之摺，內閣須於次日繳還軍機處。

2 奏摺所奉之硃批爲「覽」、「知道了」、或准駁其事及訓示嘉勉之詞者，皆視其事係部院應辦者，即發抄。不涉部院者，不發抄。其發抄者，固係由方略館供事另錄一份，交內閣中書領出傳抄，抄畢於次日繳還軍機處。至不發抄者，亦皆由之另錄一份，以備存查。

3 奏摺之未奉硃批者，即以原摺發抄，同前。

軍機處處理奏摺程序如此，是以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初十日大學士軍機大臣劉統勳等嘗奏謂：「查各督撫等奏摺欽奉硃批有『該部』字樣者（如該部議奏、該部知道），臣等即交司員等抄錄，交內閣傳鈔。其硃批『知道了』等摺，向不交發。該督撫等接到後，如係應行咨部者，即抄錄原摺自行咨部。但其中間有關係緊要，必應即時交部辦理者，臣等亦令該司員等回明，酌量發抄。向來辦理情形如此。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浙江巡撫富勒渾具奏三十五年各屬承緝盜竊案件分別功過一摺，奉硃批知道了欽此。該撫富勒渾接硃批後，並未抄錄咨部，迨數月未見部文咨覆，始咨查刑部，殊屬不合，應請旨交部查議。至軍機司員等因無該部字樣，未經回明發抄，亦屬疏忽，應一併交部查議，謹將原摺抄錄恭呈御覽，俟發下臣等補行交部謹奏」（本件奉硃批「著交該部欽此」）。此可爲前述處理奏摺程序之佐證者。

軍機處對於奏摺之初步處理，略如上述。唯爲求便於瞭解軍機檔之構成，猶需作下列說明：

4 硃批原摺之處理：奏摺之奉有硃批者，毋論其發抄或不發抄，軍機處既皆另錄一份，以資備案。則其硃批原摺，究竟如何處理？關乎此，則有兩種不同之方式：

(1) 硃批原摺，若係發自在京臣工者，則將原摺存於軍機處，經過相當時日由軍機處彙繳。

(2) 硃批原摺，若係發自各直省臣工者，則於奉硃批之當日另錄一份後，將原摺發還。

5 直省硃批原摺之發還：直省臣工硃批原摺既由軍機處錄副後發還。其發還途徑，又有不同。

(1) 原摺係由各直省專差齎奏者，則由直日章京（軍機章京之直日者）將之各歸入原函，繳交內奏事處封發。此一途徑，在軍機章京日常之「班務」中，稱之爲「交摺」。

(2)原摺係各直省由驛馳奏者，則由軍機處封交兵部捷報處遞還。

(3)原摺係經各直省由驛馳奏，而無須亟亟發還者，則由軍機處封存，遇便時發往。

由於軍機處對奉有硃批之奏摺，處理方式有如上之差異。因之軍機處檔案中，所存京官奏摺，時見原件，直省奏摺，則均係抄本。

#### 四、故宮現存軍機檔之朝代、年分

有清入主中原，歷時二百六十八年。軍機處始設於雍正朝，維時亦在一百七、八十年間。該項檔案若果完整保留，為數必頗可觀。惜故宮博物院遷臺之時，原文獻館工作人員未見隨遷。且當第三批文物運送之際（該檔係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自京運臺第三批文物之一部份），時局已形緊張，復受運輸工具之限制，故該項檔案運抵臺灣者僅三十二箱。茲將其朝別、年分、列之如左：

（一）乾隆朝：計八箱、其中包括之年分爲：

乾隆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二)嘉慶朝：計二箱，其中包括之年分爲：

嘉慶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三)道光朝：計六箱，其中包括之年分爲：

道光 六年

七年

八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四)咸豐朝：計一箱，其中包括之年分爲：

咸豐 二年

三年

(五)同治朝：計三箱，其中包括之年分爲：

同治 二年

三年

九年

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六)光緒朝：計十箱，其中包括之年分爲：

光緒 七年

八年

十年

十三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四年

(四)宣統朝：計二箱，其中包括之年分爲：

宣統 元年

二年

總計故宮現存軍機檔三十二箱之中，包含五十四個年分之檔案。約佔軍機處設置期間四分之一強。但所謂五十四個年分，並非每一年分之檔案俱皆完整無缺。因其裝箱方式，大體言之固係以一年之檔案裝於一箱，然若該年檔案超過或不足一箱之容量時，則與他年檔案拼湊於一箱。拼湊之結果，可能一箱中包含不完整之兩個以上年分之檔案。如上列乾隆朝共檔案八箱，包括有十八個年分；光緒朝共檔案十箱，包括有十四個年分，即是此故。因之，就此五十四個年分而言，史料亦頗不完整。此外，咸豐朝僅得一箱，雍正朝一箱皆無，尤爲憾事。

## 五、軍機檔之類別

軍機檔爲軍機處檔案之總稱，其中原包括檔冊及摺包兩大類別：

(一) 檔冊：據樞垣記略一書所載，清代軍機處之檔冊又可別爲兩種：

1 清檔：「軍機章京每日逐日將當天所奉諭旨及所遞摺、片、單鈔釘成冊，按日遞添，按月一換，謂之清檔」。又謂「凡本處清字，漢字清檔，每屆五年，由軍機大臣奏請另繕一分，以備闕失。清字檔令方略館譯漢官繕寫；漢字檔令內閣中書繕寫。皆派本處章京二人校對，事竣請旨議敘」。故知清檔係「鈔釘成冊」之屬，是檔冊之一端。

2 隨手檔：檔冊中尤以隨手檔爲最重要。李玄伯師嘗以可謂爲軍機處檔案索引。緣軍機章京之值日者，每日須將本日所接奏摺。所遞片單詳悉分載於紙。其有硃批者則全部錄明；至諭旨及摺片則僅摘敘事由。就中有應發內閣者，皆註明「交」字；應發兵部者，皆註明馬遞及里數。彙登載之紙爲鈺冊，以春夏二季爲一本，秋冬二季爲一本，是爲隨手。管世銘「扈蹕秋瀾記事」詩中一首謂

「舊事分明記阿誰？獨難顧末誦無遺。試繙隨手當年簿（機庭總簿謂之隨手），充棟封題若列眉（檢查舊事必按各年隨手簿索之）」。

括弧內係管詩原註。所言即係隨手檔。

檔冊雖爲軍機檔之一大類別，且甚屬重要。然則，故宮現存之三十二箱軍機檔中，並無檔冊存藏。唯於現存軍機檔中，亦有某年某月隨手檔之名目。此所謂隨手檔，則不同於有類軍機處檔案索引者。實即未曾依日分束之奏摺片單。或爲原件，或爲鈔本。如乾隆四十五年二月有以隨手檔爲名另成一束者。此種情形固並非僅見於乾隆四十五年，但亦非常見於各年者。要在其爲現存軍機檔中之一情形。

(二) 摺包：依樞垣記略所載，僅及於月摺包一種。按故宮現存軍機檔之實際情況，則有月摺包、內文包、議覆包三種：

1 月摺包：梁章鉅謂：「凡發交之摺片，由內閣等處交還及彙存本處（軍機處）者。每日爲一束，每半月爲一包。謂之月摺」。現存檔案中月摺包之實際情形與梁氏所述唯一略有出入者，則爲並非嚴格依半月而分包。其間全月自成一包者亦復不少。月摺包中摺件，又可區分爲二類：

(1) 各省督撫、布按兩司、各城將軍、領隊大臣、參贊大臣等所奏摺片之鈔件，及隨其所奏摺片並呈之原附件。易言之，月摺包中所藏來自京外之文件，其正文皆係抄件，附件皆係原件。

(2) 京城各衙門官員之摺片俱存原件。

月摺包中摺件其所以有存鈔件者，有存原件者，乃係由於軍機處處理公文方式不同之所致。其中情形已述於前節，於茲不贅。要點在於月摺包中所存俱係奏摺片單之屬。

2 內文包：月摺包中所存俱係奏摺之屬，亦即皆臣工奏陳皇帝之文件。內文包及議覆包則爲不然。凡在京各衙門（包括八旗都統、副都統）提知、知會、呈報、片行、片查、片覆軍機處之文件，亦按年月分彙成包，唯不依日分束，是即內文包。包中所存，均係原件。因係在京各衙門致軍機處之文件，故內文包又稱各衙門文包。

3 議覆包：議覆包摺件包含兩種：

(1) 各省、城地方所奏摺片，經硃批該部議奏，該部知道，於部議奏呈奉旨之後，或硃批知道了之後，例須咨呈軍機處備案之文件。

(2) 在京各衙門具奏事件，奉旨准行後例須咨行軍機處備案之文件。

右列報備文件經按年月分彙成包，是爲議覆包。議覆包中所藏，皆係原件。

故宮現存軍機檔中，除月摺包、內文包、議覆包三種外，另有專案性質之文包。即一包檔案中皆僅涉及於某特定事件之文件。如越南事件文包，即其一例。

此外，各省、城地方徑行咨呈軍機處之文件，其歸檔方法上有係按其年月分別納入月摺包內者，亦有散見於他包者。又

其三十二箱軍機檔中，於此三種摺包之包藏，區分並不嚴格，且常有混雜不清之現象。其間有年月日屬於時間上之混雜及檔件性質上之混雜。

## 六、故宮現存軍機檔之內容

故宮現存軍機檔之內容，依不同之標準，可得下列數種不同之區分：

(一)依檔案所採用之文字爲標準，可分爲：

1 漢文檔件：純採用漢字表達意思之摺、片、單及咨文等。佔全部檔案中之絕大多數。

2 滿文檔件：純採用滿文表達意思之摺片等。爲數極少，俱係滿洲官員之陳奏。

3 合璧檔件：奏陳之事項相同，唯同時以滿漢兩種文字敘言。其式係自右向左行文，用漢字書寫；自左向右行文，用滿字書寫。合兩種文字之同一奏章於一摺，是爲合璧摺。此種檔件，皇帝作硃批時，亦須以滿漢文字分別爲之。其件數則不多。

4 其他文字檔件：軍機檔中除漢文摺、片、單及咨文，滿文摺片單，合璧摺外，尙有其他文字之件。如採用邊疆民族或外國文字者屬之。其數量則更少。

(二)依發文者爲標準，要可分爲：

1 皇帝欽頒者。

2 在京各衙門或各大臣者。

3 軍機處者。

4 地方督撫、將軍、領隊或參贊大臣等者。

5 欽差、駐外使節者。

6、外國駐華使節者。

7、人民呈遞者。

(B)依文書之類別爲標準，大致上主要爲上諭，奏摺片、咨呈、圖說、詳文、函件、條陳、照會、節略、傳牌以及奏摺及咨呈之各種附件等。茲試分別舉例說明：

1、上諭：上諭在現存軍機檔中並不多見。

(1)明發諭旨：自檔案中觀之，清代治事甚重成例。大清會典有言「國家有大典禮豫期有旨令軍機大臣考查舊案者，即行查所司，詳稽舊檔，彙齊後摘序簡明節略，開單呈覽」。現存檔案中此種考查舊案之件，尤多見於褒獎或表揚信臣重臣之時。故遇此等情形發生，軍機處恒錄前帝類似之諭旨進呈，用爲參考。是以其中所存多即此種明發諭旨之抄件。即其內容不在於褒獎者，亦常爲錄前帝之諭旨以供當時處理類似問題之用。故得見康熙諭旨之抄件存於乾隆朝檔案中，乾隆帝諭旨之抄件存於道光朝檔案中。左列即其一例：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甲午諭：昨因綏遠城旗人藥神保等行竊一案，業經降旨交部另行從重治罪矣。但以旗人行竊，無恥已極，實傷滿洲顏面。嗣後如遇旗人行竊之案，除該犯照例治罪外，其子孫俱著削除旗檔爲民，著爲例。並將此曉諭八旗及各處駐防一體遵照辦理。該管大臣等平時務須將所屬人等善爲訓迪，嚴加管束，毋致爲匪」。〔本件見於道光七年十月十八日檔束中〕。

又道光十八年正月初二日有關於恩賞賜奠之明發諭旨。其文曰：「內閣奉上諭：大學士公長齡由部曹……簡膺外任……朕御極後，特令綸扉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從前乾隆嘉慶年間，屢經出師，著有勞績。道光六年，逆回滋事，復帶兵申討，克復四城，生擒首逆，懋著偉功。年來管理部院事務……無媿贊襄。……昨因八十生辰，念其宣力多年，晉封爲一等威勇公……效聞溘逝，實深震悼。著加恩入祀賢良祠，賞給陀羅經被並佛一尊經一冊，烟壺、搬指各件，派奕紀帶領侍衛十員卽日前往奠醴。朕於本月初三日親臨賜奠，並賞給廣儲司庫銀二千五百兩經理喪事。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部查例具奏。其一等公爵著桂輪百日孝滿後承襲，毋庸候年終辦理。用示朕軫懷耆舊，恩眷有加至意欽此」。又光緒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檔中有關於令繳硃批奏摺之明發諭旨：「光緒二十年三月十五日內閣奉上諭：向來各直省將軍督撫等所奉硃批摺件，應按年恭繳。乃近年以來各省多有遺漏未繳之件。其繳

進省分有自行奏繳者，有咨由軍機處或奏事處呈繳者辦法亦參差不一。著通諭各該將軍督撫提鎮等，嗣後將所奉硃筆等件統行咨交軍機處年終彙繳，以歸畫一。其從前遺漏未繳之件，一律補繳欽此。」此外，明發諭旨中有以「面奉諭旨」傳旨者。如「宣統元年九月十六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此次驗看州縣事實，列入最優等前井陘縣知縣卓異官阜城縣知縣離任景州知州直隸試用道謝鑑禮，著以道員仍留原省儘先補用欽此」。

(2) 寄信：如乾隆三十七年四月檔包中，軍機大臣戶部尚書于敏中致兩廣總督李侍堯之寄信：「戶部尚書于 字寄兩廣總督李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奉諭：李侍堯奏據安南國王移咨抄錄彰寶（雲貴總督）覆文駁飭咨索黃公纘文牌等件聲稱：續復委員實遞奏本，現已飛咨滇省辦理，俟彰寶覆到，或以己意作檄駁回，或為代遞奏本請旨遵行等語。該國王既有移咨，自應即為檄覆，無需更俟彰寶查辦。今已令軍機大臣代李侍堯擬定檄稿，知會該國王。李侍堯接到可即照例安速發往。李侍堯會奏請來京陛見，業經允行。該督此時如已起程，中途奉到此旨，即移交德保（粵撫）妥辦，文內仍列該督全銜，將此傳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2 奏摺：現存軍機檔中，絕大多數均屬奏摺。因凡百臣工依例得專摺奏事者，於政務或職任有所請求、報告、說明或建議時，無不以奏摺之形式出之。故其數量最多，範圍亦最廣。國家一切行政設施，靡不兼包。不僅於此，且奏摺之附件亦頗重要，而檔藏附件復均為原本，當無抄寫之漏誤，尤足存真。清制，奏摺之附件除供單，匿名揭帖等特殊，概曰清單，故內容亦頗繁雜。茲分別試例一二，以見一般。

(1) 在京王公大臣奏摺：

甲、親王奏摺：如同治十年八月十二日惇親王奕誼敬陳管見摺謂：「……臣受恩深重，何敢不預陳之。至現在輿論，皆謂大婚禮用項過繁。即以工部右侍郎董華曾在上書房述稱：工部奉旨於十萬疋綵綉外，寬為預備。又稱現辦樓葺六十五萬斤之多等語。伏思一處議論如是，他處議論可知。……臣愚以為可否諭令恭親王寶鑿斟酌現時工部所辦綵綉、樓葺、武備院所辦氈片、奉宸苑尙未修理欠新處所此四項中，若非緊要之地，皆可量減數處，明降諭旨宣示中外……」

乙、大臣謝恩奏摺：如乾隆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檔中，大學士張廷玉謝恩摺：「大學士張 謹奏為恭謝天恩事：臣子張若鶴不幸病故。仰蒙……屢頒優旨並賜帑金，又蒙恩賞卹典。今於本月十四日禮部侍郎鄧鍾岳到臣私寓舉行諭祭典禮……」

丙、大臣密陳之摺片：如同治十三年二月十七檔中文祥之片：「再密陳者：盛京將軍都與阿，老成持重，操守廉正，軍民悅服。惟其於吏治不甚諳悉，才短多疑，易爲屬員矇蔽。且時常患病，日久亦屬可慮。現在人才難得，應請皇上隨時留意堪膺重寄之員，用備任使，爲此附片具奏」。

丁、大臣遺摺：如同治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檔中大學士倭仁之遺摺「……方今雨暘不時，偏災迭見，財用既耗，夷患方深。際茲時事之艱難，全賴宸衷之修省。伏望太后勤求治道，思患預防，勿忘庚申之變。皇上春秋日富，允宜恪盡孝道，奉養兩宮以爲治平之本。懋修聖德，益勵聖功。毋以誦讀爲具文，毋以詩書爲迂濶。致於躬親庶政之後，存心務極寬大，御下務極仁厚。聲色玩好，屏之務嚴。倭倖匪人，絕之務力，奴才雖死之日，猶生之年」。

(2)在京衙門奏摺：

甲、內閣摺：如宣統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學士臣孫家鼐等謹奏爲請旨事：本月二十日奉上諭：鹿傳霖著授爲大學士、陸潤庠著以吏部尙書協辦大學士欽此。查向來滿漢大學士，由臣衙門奏請派充殿閣次序，謹將臣等現充殿閣次序，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施行，爲此謹奏」。

乙、吏部摺：如宣統元年九月二十日

「經筵講官吏部左侍郎臣唐景崇等謹奏爲遵旨開列事：內閣大學士員缺前經臣部將應否開列之處照例奏明請旨，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奉旨著照例開列欽此。查品級考內開，大學士係正一品，由各部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升任等語。今內閣大學士員缺，應行開列除外務部尙書梁敦彥非科甲出身人員，禮部尙書葛寶華補授尙書在大學士員缺之後，查照成案均無庸開列外，謹將應升之協辦大學士尙書鹿傳霖等職名，敬繕清單進呈，恭候皇上簡用一員補授內閣大學士缺。再臣部尙書陸潤庠係例應升單內，例應迴避，是以未經列銜，合併聲明爲此謹奏」。

丙、戶部摺：如嘉慶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學士管理戶部三庫事務曹振鏞等謹奏爲派管庫務三年期滿請旨簡派更換事：嘉慶十四年五月初二日內閣抄出：奉旨向來簡派三庫大臣俱係一年更換一次，於庫貯利弊，未能盡悉，嗣後著定爲三年更換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臣曹振鏞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荷蒙簡派管理戶部三庫事務，扣至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三年期滿，理合遵旨奏請欽派大臣更換管理。臣等謹將漢大學士、各部尙書並左都御史銜名，另繕清單恭候欽定，爲此謹奏請旨」。

丁、都察院奏摺：

子、都御史等摺：如宣統二年六月五日

「都察院都御史張英麟等奏……據甘肅同鄉京官內閣中書任承允等以已故甘肅布政使丁體常……遺愛在民，懇恩宣付史館立傳，並於秦州地方建立專祠等情來臣衙門呈請代奏。臣等公同閱看，事關輿論，未敢壅於上聞。謹將原呈一件並事實清冊一件恭呈御覽」。

丑、御史片：如光緒三十年七月初六日

江南道監察御史王誠義片：「再自外務部、商部之設，凡六部司員之得預其選者，局外望之無異登仙，何羨之深而慕之切也。則以猶是部屬之司員，一隸該兩部，俸之所入未始少減於各該部，此外實缺則每年津貼三千餘兩，即候補亦六百金。而六部司員其所得於公家以資常年行走者，只有此六成七成之俸。一則遇之也如養驕子，一則遇之也若等路人……」。

戊、步軍統領衙門奏摺：如道光二十五年正月初七日

「步軍統領恩桂等奏：再查雲南委員麗江府分防中甸同知莊粵臺、候補州判呂春元押解餉鞘到京，結報四十一匣，……其餘十匣並未結報進城。迨經查詢……始據該委員稱：此十匣內並無正項銀兩，係帶交舊印、砵碼、誥命、敕書並應投各衙門文批等件，俱經繳交。又有代寄銀信以及備帶盤費各項，到京時並未分晰聲明，……以致與奴才衙門前奏銀匣不符，應請旨將該委員交部照例議處……」。

(3)軍機處奏摺片：軍機檔中所存有關於軍機大臣及軍機處之摺片，於此另列一項，並分別舉例說明：

甲、軍機大臣之摺件：軍機大臣呈遞之摺片，可分爲下列數類：

子、屬於會議事件者：如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二十日

「大學士董誥等奏爲遵旨會議具奏事：竊臣等親奉諭令將啖咭喇國使臣進表，並次日筵宴該使臣及第四日該使臣陛辭各儀注會

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軍機檔簡介

議具奏。臣等謹公同酌擬分繕儀注清單恭呈御覽伏候訓示謹奏」。

丑、關於呈覆遵旨詢問者：軍機大臣，常日侍直，時有承旨詢問之情事。如乾隆四十六年八月檔中：

「臣等遵旨詢問袁守侗、海祿，直隸雲南兩省兵丁賞卹銀兩是否開銷正帑。據袁守侗稱：直隸各營賞卹……於乾隆二十五年奏准裁扣馬、步、守兵九百七十一名，每年共扣公糧銀二萬兩以備賞用。上年又因公糧不敷，奏動山西解直兵米折色餘銀七千餘兩添用。又據海祿稱：雲南省兵丁賞卹銀兩，向俱裁扣公糧，計扣步、守兵八百九十六名，每年共約扣銀一萬六千六百餘兩。存貯藩庫，營中按季赴司支領，間有剩餘及不敷之處，俱由司報銷咨部各等語謹奏。」

寅、屬於議定事項者：如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檔中

「蒙發下摺片電信，臣等公同商閱余聯沅奏疆臣貽誤大局一摺，查臨敵易將，兵家所忌，該給事中亦既知之，況李鴻章身膺重寄，歷有年所，雖年逾七旬，尙非衰耄，且環顧盈廷，實亦無人可代此任者，所奏毋庸置議」。

卯、屬於進呈擬寫諭旨者：如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檔中

「臣等查明歲新正應行加恩各省內，除陝西、浙江、江西、湖北、廣東、雲南業據該督撫等具奏毋庸接濟外，其餘河南一省於奏到日已欽奉諭旨加恩，所有直隸、安徽、山東、山西、甘肅、湖南六省，節經該督撫等奏到，臣等謹擬寫諭旨六道進呈，恭候欽定批示日期，屆時頒發謹奏」。

辰、屬於票擬事項者：如光緒八年四月初八日檔

「禮部奏陣亡副將署總兵福珠凌阿應否予諡事，擬請旨傳毋庸予諡。

又奏軍營病故補用副將馬兆麟請予卹事，擬請旨傳依議。

俊啓因病請假數日，擬請旨傳賞假十日。奕莫、敬信各謝恩並奏派委員事，擬請旨傳知道了」。

巳、屬於請簡大臣者：如宣統二年六月檔

「據禮部知會各直省彙考取錄一二等拔貢生共九百七十三名。奉旨於本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在保和殿覆試。應請分日簡派大臣閱看試卷，除應迴避各員例不開列外，謹將各衙門送到銜名繕單進呈，伏候欽點於二十七日晨發下，……先行閱看第一日試卷

，第二日試卷銜名另行開單請簡。再查光緒二十四年拔貢覆試派出閱卷十二人謹奏」

午、屬於繳進硃批諭旨摺件者：如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檔：

「查軍機處欽奉硃批改定御旨，並各處繳到硃批奏摺，例應將清漢各摺彙齊繳進。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以前，臣等已謹將硃筆改定緊要諭旨按月恭繳。茲將十二月份漢字緊要諭旨另爲一束，正月至十二月清漢尋常事件硃筆並硃批奏片各件，一同彙繳。又據各該處繳到硃批清漢各奏摺，臣等分別開單敬謹繳進謹奏」

未、屬於函件者：如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檔中，軍機大臣致全權大臣之函稿：

「致全權信

敬啓者：來奏請重降諭旨於前十員酌改聲敘，並續議各省教案處分人員，全案已照來奏請降諭旨分別懲處。唯查片內云各使此次雖允減輕，只送草單並無照會，蓋恐刪去永不敘用字樣於第十條有礙等語。今照續議改輕各員處分逐一敘明，能否不致饒舌謂刪去永不敘用與第十條不符，……是以另擬不註處分一單，附寄備用。如需更換，即將諭旨後半接續羅芳林處分之下改寫，亦逕由尊處發抄，俟將來頒刊曉諭另照單開各員處分咨行辦理，統祈酌定電覆。……敬請

助祺

鹿（傳霖）

王（文韶）

榮（祿）

瞿（鴻禔）

同頌 啓

申、屬於奏銷者：如同治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奕訢、文祥、寶鋆、李棠階、曹毓瑛等同奏

「爲奏銷領用紙張等項事：同治二年正月日起至十二月止，方略館領用繕寫檔案、書籍及辦稿行文、釘輯檔案等項用過紙張，並同治二年領用過烤炭及舊存紙張數目，一併開列詳細清單繕摺奏聞伏乞皇上聖覽謹奏」。

酉、屬於傳補軍機章京者：如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穆彰阿等片：

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軍機檔簡介

「查軍機章京兵部主事梁瀚，現隨尙書賽尙阿出差。其章京一缺，應請傳考取記名之內閣中書吳嘉澂署缺行走謹奏」。

乙、軍機處之行文：軍機處之地位既崇，其與在京各衙門及直省各將軍，督撫間之文移，自必不少。唯此類以該處出名之稿件於現存軍機檔中並不多觀。謹就所見，舉例如次：

子、乾隆四十五年五月軍機處咨會直隸總督之文稿：

「咨會

辦理軍機處爲咨會事：照得雲南按察使王圻家人張源一名，前經江蘇撫院楊 差人押解至行在。當經本處交江寧布政使司派委同知介玉濤等接遞押解隨站行走。嗣至徐州一帶未見押解該犯到來，隨經本處面交前任撫院楊 徐州府知府王兆堂嚴催速解，迄今日久仍未見趕到，查張源係欽案要犯……合行咨會 貴督即飭直隸至山東、江南各地方官按站嚴查，催令速解赴京，仍將該犯現在解到何站之處，先行咨覆爲此咨會

右咨

直隸總督」

丑、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有軍機處傳知各衙門文稿：

「交內閣、值年旗轉傳各衙門：昨日奉旨，內外滿漢諸臣陳奏事件著一律稱臣，已有旨通諭矣。嗣後各旗員引見口奏履歷仍稱阿哈欽此。相應傳知 貴衙門遵照可也 此交」

丙、軍機章京之奏呈：大清會典載，軍機章京豫期攷取，以引見、記名、傳補。其奏呈亦得見於軍機檔中。例如：

子、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具呈軍機處行走御史孫永清爲呈明事：竊照本日李湖奏摺內有王圻舊僕山東人崔二，在鄉子花園官門與雲南差弁陳連升敘談李侍堯一案等語。因思永清今年隨同出京，於正月二十一日在山東曲陸店大營，有永清前在廣東藩司胡文伯處認識之長隨崔應到帳房請安，並稱……求賞跟隨等語。永清因所帶之人本少，……即令跟隨伺候，……恐李湖所訊出之崔二即係此崔應，理合呈明……」。

丑、咸豐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章京林映堂有上章言事之呈：

「……現在賊人自長江直犯武漢二郡。風聞該逆僞示早有定都金陵之語，近日軍報亦有此說。是刻下武昌下遊江防最關緊要。職備員章京，竊見封言日上，俱謂扼要嚴防。如何嚴防，似宜講求實際，謹就一得之愚爲

中堂大人陳之……職芻蕘之見，知無補於高深，竟自忘乎愚昧，可否採擇伏維鈞鑒

章京 林映堂謹呈」

(4)督撫奏摺：如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山東巡撫覺羅崇恩奏……竊查定例州縣經征錢糧，如數在一萬兩以上全完者，記錄二次。又經征分數，錢糧，能每年於奏銷前全完，應於照常議敘之外量加優敘。如數在三百兩至二萬兩一官經征三年全完，即准其加一級等因遵行在案。茲……海陽縣每年額征起運地丁，耗羨及併衛等項錢糧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九分一厘，該縣知縣朱家學於道光十六年七月間到任……接連十載全完，……其中並無參後續完及因災蠲緩，……相應奏懇天恩准將海陽縣知縣朱家學飭部照例從優議敘……」

(5)片：片者，乃係臣工奏事於摺外附加之奏章，故又稱夾片。片中所述，或與奏摺所敘爲同一事項而爲之補充者，或係同時呈遞另議他事者，情形不一。要亦爲正式公文之一種，故同樣奉有硃批，唯不得單獨呈遞。會國藩於咸豐四年四月十四日致諸弟書中所云：「吾於三月十八日發岳州戰敗請交部治罪一摺，於四月初十日奉硃批另有旨。又夾片奏初五鄰國彭被火燒傷，初七大風壞船一案，奉硃批何事機不順若是」，其所稱之夾片，即是此類。其式以附夾於摺故不書職名，僅以「再……」爲文之起首，如本文前引文祥密陳之片及御史王誠叢之片是。然其實際作用，同於奏摺，故不贅述。

(6)奏摺之附件，奏摺之附件最主要者爲清單，其中有屬於例報性質者，有非例報性質者。

甲、例報性質之清單：例如

子、雨雪分數清單：地方督撫例須於每月將其轄境府縣所得雨雪分數開單隨摺奏聞。

丑、糧價清單：地方督撫例須於每月將其轄境各主要糧食時價及銀錢兌比額數，並與上月比較爲漲或跌開具清單隨摺奏聞。

寅、海塘沙水清單：地方督撫例須於每月將其轄境內主要河湖沙水漲落情形開具清單隨摺奏聞。

卯、收成分數清單：地方督撫例須於收成期將其轄境收成情形開具清單隨摺奏聞。

申、四柱清單：四柱清單係財務銷奏帳冊之總稱。有隨摺例報者，有專案具報者。所謂四柱乃指該冊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大項目分別登載。

乙、非例報性質之清單：例如

子、捐輸保獎清單：清中葉以後，國庫支絀，每遇興兵，常假民力捐輸以爲濟。甚且訂有捐輸章程，視捐輸之多少授以不同之候補官員職銜。其在地方捐輸者該管督撫例須開具清單敘明姓氏、籍貫、出身、捐銀額數，擬授之候補職銜隨摺奏聞。

丑、規制性之清單：清季新設機關之規制章程，擬議者俱以之開具清單隨摺奏聞。如新設學堂之規制及課程標準等皆見於清單之中。

3、咨呈：咨呈俱係以軍機處或軍機大臣爲受文者之公文書。茲分別舉例明之。

(1) 提知：如乾隆四十五年五月

「內閣滿梁籤爲提知事：本月二十四日所發二十二、三、四日進呈吏部本內有：滿漢內閣學士缺本各一件，又滿漢通政使缺本各一件，又漢大理寺卿缺本一件，又漢太常寺卿缺本一件，又滿光祿寺卿缺本一件，又滿太僕寺卿缺本一件，共缺本八件，另信提知行在軍機處外特此提知」

(2) 呈報：如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報

中正殿辦事處爲呈報事：案查庚子京察內務府一等記名關差道府用職補本府郎中正殿員外郎榮科，前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丁生母憂，……今據該員報稱扣至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七個月丁憂服滿等因呈報前來。除咨報內務府該旗外，相應呈報

貴處查照可也，須至呈報者

右呈報

軍機處

(3) 八旗都統咨軍機處文：如光緒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

「正紅旗蒙古都統宗室麟 副都統海長

為咨報事印房奏呈：本旗副都統海緒因病於本月二十三日具摺請假，奉旨賞假十日欽此相應咨報 軍機處可也 須至咨者

右咨

軍機處

(4) 將軍咨軍機處文：如宣統元年七月十五日

「欽命署理伊犁將軍副都統廣 為咨呈事：案據伊塔道慶秀申稱：據寧遠縣李令方學申稱竊卑縣光緒三十四年秋季分天主教堂坐落式樣、教士姓名、籍貫及教民大概數目業經冊報在案，……茲冬季分應造前項冊籍理合備文申資鑒核彙轉……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咨呈外務部外相應咨呈……

軍機處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5) 學政咨軍機處文：如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欽命翰林院編修提督山東全省學政尹（銘綬）

為咨呈事：竊本院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奏劾優生（郝祖修）謀通關節，大員私函請託一摺理合將原函呈 貴大臣查核施行。再郝祖修由學生捐貢並捐郎中今又捐獎舉人合併聲明。須至咨者

右咨呈（外原信一件計三張白摺一開）

軍機處大人

(6) 吏部咨軍機處文：如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八日

「吏部為知會事：所有議覆御史吳（寶齡）條奏明定進士即用補缺量加抵補章程遵旨覆奏一摺。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相應刊刷原奏知會 貴處查照可也須至知會者

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軍機檔簡介

右知會 計粘連原奏一紙

軍機處

(7) 兵部咨軍機處文：如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兵部爲給節事：武選司案呈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初九日本部將擬補江南安慶營副將之蒙古冠軍使海亨、滿洲冠軍使觀著、漢軍冠軍使李侍政帶領引見，奉旨江南安慶營副將員缺著觀著補授欽此。相應開寫該員履歷知照

貴處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

軍機處

(8) 順天府咨呈軍機處文：如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七日。

「順天府爲咨明事：據武清縣申稱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據內號頭程瑞稟稱：竊因近日大雨連綿，又兼奶子河一帶風河水勢漲發，驛路多有積水，人馬難行。所有接遞限行文報必須繞道馳遞，恐誤時刻，請轉報等情。卑職覆查無異，除移知上下站並嚴飭馬夫遇有文報趕緊設法繞遞外，擬合申報合咨立案等情到府相應咨明 貴處請煩查照立案可也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

軍機處

(9) 督撫咨軍機處文：如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浙江巡撫任 爲咨呈事：竊照浙江省本年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文闈鄉試業已揭曉，除遵章改題具奏外，謹將向隨題本恭進題名錄二本裝璜成套咨呈轉進爲此咨呈

軍機大臣謹請查收恭呈御覽施行計咨呈題名錄二本。

右咨呈

軍機大人」 又如



道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兩廣總督盧（坤）為咨呈事竊照廣東學政李泰交因事故（自縊）出缺，據該學政親屬呈出遺筆並寫就未發信字及幕友家人名單，經本部堂查覈飭交在省司道督同南海縣知縣黃定宜核訊取具親供單前來，除恭摺具奏外相應將該親屬原呈各件同訊取供單一併封呈為此咨呈

軍機處大人謹請查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

軍機處大人」

①圖說：咨呈中有以圖說為主要内容並不涉及他事者，茲特另列為類。所謂圖說其最常見者為河工圖，皆為說明修濬河道或河水氾濫情況者。次為形勢圖，有山地形勢圖、邊境形勢圖，城垣形勢圖等，再則為殿廷形勢圖，皆為修建宮殿模圖先期呈遞者。如乾隆四

十八年六月初四日

「閩浙總督富為咨呈事：恭照明歲翠華巡幸……所有行宮營盤及名勝景亭，均應繪圖呈覽除專摺恭進外，理合繪繕副本咨呈浙江巡撫福

軍機處大人備查施行須至咨呈者（計咨呈程站道里總摺一件程站圖說一件名勝圖一套）

右咨呈

軍機處大人」又如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東三省總督錫為咨呈事：案查奉省新設之長白府內擬增設安圖，撫松兩縣員缺……已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專摺具奏相應將長白府奉天巡撫程治全圖咨呈

貴處備查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

軍機處」

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軍機檔簡介

(四) 巨工或犯官私人具呈軍機處請代轉奏之文：此類呈文大抵皆係由於個人有所謝恩、進獻、申述或請求時，將情形陳述於軍機大臣，乞其代為轉奏。如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具呈新授鴻臚寺少卿曹學閔爲懇請代奏恭謝天恩事：本月初七日內閣奉上諭曹學閔補授鴻臚寺少卿欽此……學閔謹趨赴行在恭謝天恩伏乞

公額爾  
大人據情代奏爲此上呈」 又如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具呈那彥成呈爲呈繳賄項籲請轉奏事：本日刑部傳奉諭旨以刑部定擬罪名已奉旨依議。伊名下應賠三萬九千餘兩，勒限一年，令其完繳，何日繳完，即奏明將伊釋放寧家，伊仍侍奉伊母等因欽此。竊那彥成……前在甘肅辦理賑務，私准藩司挪移銀兩津貼探買，實屬罪無可道，……今措備銀二萬兩，其餘二萬兩一時家產變賣不及，今將原契共價銀二萬兩一併清繳。如蒙皇上恩准，於十日內赴部繳納。伏乞

「中堂大人據呈轉奏，實爲德便」

(四) 機密性之咨文：軍機處之設意在掌理機務故軍機檔中有特重機密之咨文，是自爲其重要部份。茲例如次：

道光八年七月初二日雲貴總督阮元，雲南巡撫伊里布會銜咨呈軍機處查獲謀刻石篆寫造逆詞一文。其起出之「原附逆詞」一紙曰

「古云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興廢存亡，國家之常。盡忠報効，古今之理。忖余小子流落風塵，合行大告天下志士仁人，大丈夫寧爲雄飛不爲雌伏，豪傑志士在廊廟豈終山林，當効伊尹佐湯而保定萬方，子牙相武而永靖四海。垂勳名於竹帛，建鴻業於奕禩。古人之於前而今人不能踵之於後哉！即今凡我同心，所在皆多，得無擎天之材堪作中流之砥柱！但一時龍蛇溷雜，玉石難分，若有志匡扶王室取定江山以爲我盡忠是亦大恩德人、大功勳人，我寧忘之也耶！故今特呈索書勉諭弟兄邀結英雄杰士，整頓兵丁器械，待至秋後約期已定信到即行，懷之慎之，欽哉毋違，特具書是實。

有詩爲證

蛟龍出大海 有緣上九重

同奮凌霄志 直達斗牛宮

天運戊子春二 中流 趙應龍具書

又如乾隆十三年署江蘇巡撫安寧咨呈於是年正月初四日，浙江嘉興協右營楓涇鎮汛值陸標發現之無名揭帖：

孤家與兵以來尙缺糧餉今

諭爾領富家大戶助

孤兵餉銀二萬兩限（限）是月五日內在白牛蕩青旗號船完納如違定行發兵

蕩平楓鎮富戶小民各安生理不得驚慌（慌）

錢 成 王 諭

此諭

行

⑭以呈遞供詞爲主旨之咨呈：督撫於審理重大案件，例將所錄供詞咨呈軍機處。此中不乏重要之案件。如同治三年七月七日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兩江總樞部堂會國藩咨呈軍機處謂「三年六月十六日克復金陵省城生擒（擒）偽忠王李秀成，半月以來經本部堂會同留辦金陵軍務浙江巡撫部院會（國荃）親提訊明於七月初六日正法本日專摺馳奏在案。所有該逆會親書供詞相應另繕清冊隨摺咨送貴處備查爲此合咨 貴處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計咨送親供一本

右咨

軍機處

此項以呈遞供詞爲主旨之咨呈，雖皆陳明所呈附件，然現藏軍機檔中常有僅見咨文不見附件之情形。又其所呈遞之供詞更有屬於犯官者。如同治九年天津教案中被革職之天津知府張光藻、知縣劉傑之供詞，即見存於軍機檔中。

⑮咨呈中之其他附件：咨呈中之附件，品類甚多。除前述之圖說、機密性文件及供詞之外，清單亦爲其主要部份。其中最常見者：甲、查禁書目清單：如乾隆朝時，復興查禁書籍之事，其時各省督撫類皆設局專董其事。例將受命查禁或自動審查請禁之書籍搜集

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軍機檔簡介

至相當數目時，開明書名、作者、冊數及應行查禁原因等項，連同書冊或版片一併送交軍機處銷燬，該項清單即歸入軍機檔。

乙、抄家清單：清代於犯人之懲處常以抄家爲方式之一。尤以用之於官員犯法時最多。在犯罪官員中則尤以貪污者常受抄家之懲處。執行抄家任務之官員，於執行完畢後必須造具抄家清冊咨呈軍機處備查。清冊內容自房地產以迄一衫一履，無所不包。是爲軍機檔中極具特色之一種文件。

#### 4、控狀：檔案中所存之控狀主要爲：

(1) 官員之控狀：清制自雍正三年起規定：凡督撫屬官有實在冤抑被參降革者，准其赴都察院具呈確查。是即官員控狀之來源。

(2) 民人一般控狀：民人興訟，於地方官審理有失平允時，得赴京至都察院或步軍統領衙門呈控。都察院或步軍統領衙門堂官同閱看控狀，必定「語無違礙」則具摺連同原控狀一併具奏。是爲檔中民人一般控狀之來源。

(3) 民人叩關控狀：皇帝出巡，人民乘機呼冤呈遞之控呈。此種情形，類皆交由軍機大臣審訊，或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故得見存於軍機檔。

5、有關外交之公文：軍機檔中有關外交之文件，爲數不少。因其有係隨摺具奏者，有係咨呈附送者，並不劃一，故將之另列一類。此項公文又可分爲下列幾種：

- (1) 屬於條約者：如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和碩慶親王奕劻、直隸總督李鴻章聯銜奏呈之辛丑和約十二條全文是。
- (2) 屬於照會者：如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法國欽差駐節中國總理本國事務全權大臣柏 爲照覆事：接准貴親王本月初八日照會爲報知本大臣現在金陵已認真堵口等因。本大臣當已札知本國領事之在中國者傳諭各商知悉。今本大臣應先知照貴親王所有派令師船巡查於外國商船在金陵城外停泊者即開砲轟擊，此節干係極重。凡洋行之船難免無意外不虞之事，迨至該處停泊不得謂其有意闖入堵口及有通賊情弊。如中國兵船遇見該船停泊，不爲告誡明晰，遽先開砲則其後定有百分爲難之處。因思貴國既有查辦入官之權力，今此盡可推行……誠能照此辦理，並可免貴國將來患端，因其中卽有舛誤猶可設法彌補也。爲此照覆貴親王查照施行須呈照覆者。

右照覆

大清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6、函札：軍機檔中存有函札，皆官員致軍機大臣之原函。唯此種函件在乾隆、嘉慶、道光、咸豐朝之檔中，則不會一睹。有時間愈後，函件愈多之情況。其間或屬於陳明問題，或為於奏摺中有所不便申奏之處函請軍機大臣於待直之便代為口奏，間有請示之件。謹舉例如次：如同治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山西巡撫沈桂芬致軍機大臣之函：

(1)封式：

李 文 寶 曹	大 人 鈞 啓
------------------	------------------

(2)內容：

「 謹啓者竊桂芬欽奉

諭以穆將軍出關剿賊糧餉須寬為籌備陝甘不能籌撥只可於晉省設法騰挪無論何款迅籌銀二三十萬兩解往俾得出關剿辦嗣後仍須源源接濟等因伏查晉省庫款歲入有常而奉撥協餉有增無減通盤計算早有入不敷出之勢茲穆將軍出關剿賊奉

旨令即籌濟餉銀不得不於無可籌劃之中勉為移緩救急之計除提劃晉省防費銀四萬兩先行趕解並將庫款實在艱窘難以週轉情形據實陳奏仍飭司竭力續籌接濟外第念……陝甘既不能籌撥晉省又獨力難支……與其竭一省之財力兼顧弗遑不若合數省以通融衆擎易舉桂芬因不敢不任其難亦何敢緘默自安致以延遲貽誤謹肅寸丹抒肌伏祈

鑒書祇請

鈞安沈桂芬頓首恭上

文園老前輩

百川仁兄  
佩珩世叔

大人閣下

琢如仁兄同年

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軍機檔簡介

7、傳牌：傳牌係地方遞解什物進京通行之憑照。檔案中所見僅係自葉爾羌進呈玉石之一種傳牌。傳牌上所載有運送事由、物件之品名、總數、起運方式、是次所運數量等項。以便沿途各站照牌接收轉遞，且易於稽查。各站於接收時，遇有與傳牌所載不符或有所變異（如破損傷裂時），則註明於傳牌上，俾責任分明。

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軍機檔雖僅三十二箱，然其內容確甚繁雜。種類之多，難於一一晰述。本文所列各項，無非就個人所集資料及記憶之所及，作一概略之介紹，以資認識該項檔案之大略情形而已。

客歲承王岫廬師賜介、孔達生、莊嘉陵、那心如、吳爽秋、梁伯華諸前輩指導並故宮諸先生賜助，得完成清代軍機檔案之研閱工作，受益良深，併申謝忱。